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漁業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漁場建購量值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聯絡電話：04-7531684

* 傳真：04-7293510

* 單位電子信箱：a640362@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90&act_id=160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設之各型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均為統計之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金額：係指漁業署執行或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投設人工魚礁及保護礁所需相關經費。

(二) 人工魚礁：指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至海中，作為造成漁場及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

(三) 保護礁：指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至海中，作為保護漁場及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

五、一般說明：

* 統計單位：數量(萬立方公尺)、金額(千元)

* 統計分類：按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統計投設數量及金額。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漁業主管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核准投設之人工魚礁等相關資料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併同該組投設魚礁資料據以綜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